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協辦**  
**「福利的發展，社會的未來」- 五年福利焦點集思會 (2011年6月11日)**

**組別：復康服務**

包括復康機構管理人員、前線工作人員、殘疾人士、家長及照顧者

**服務焦點及挑戰**

與會者均認同以下各點為康復服務界現時所面對的困難及需要優先處理事項：

**1. 專職醫療人員人手不足及尋找適當服務處所遇到極大困難**

- 人手短缺，未能全面照顧服務使用者多方面需要
- 欠長遠及全面性規劃
- 各部門之服務發展欠協調，做成惡性競爭
- 新發展的服務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未能覓得永久處所，影響機構未能提供全面服務

**2 殘疾人士就業問題**

- 失業率高企：推算殘疾人士失業率高達 9.72%
- 就業的殘疾人士入息偏低，入息中位數只達一般就業人士的七成
- 大多從事低技術行業，競爭力薄弱
- 最低工資條例實行後，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意欲降低
- 多項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如：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青年見習試工計劃等，機構乃透過投標或建議書而獲得營辦權，政府所撥資源有限，但服務輸出量要求甚高，機構經營困難；而有關計劃為殘疾人士安排的就業見習，每月所提供的\$1,250.00 就業津貼數額太低，對殘疾人士缺乏鼓勵性
- 職業復康訓練特別是庇護工場服務，輪候時間長

**3. 殘疾人士老齡化趨勢**

- 展能中心及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單位：約四成智障人士之年齡在 40 歲以上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約五成智障人士之年齡在 40 歲以上
- 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四成多院友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者、65 歲或以上者佔三成多
- 服務使用者因老齡化而引申出特別照顧需要，但設施、環境及人手卻未能全面配合
- 為嚴重智障的老齡服務使用者提供之「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已運作

超過六年，未有適時作出服務檢討；機構正面對老齡服務使用者人數日漸增加、照顧人手及資源缺乏問題，營運困難

## 服務縫隙

### 1. 精神病復原人士住宿服務需求

現時為精神病復原人士提供的住宿服務只有中途宿舍、輔助宿舍及長期護理院，但未必適合一些輕性精神病患人士。體恤安置較符合後者在社區獨立生活的期望及減低標籤效應，但輪候需時，未能配合他們的復原過程。

### 2. 少數族裔的殘疾人士對康復服務的需求

如智障家庭成員的照顧、精神科及長期病患問題等，但礙於對本地的康復服務認識不足，也不懂得尋求服務的途徑，政府實在有需要探討如何能支援這些少數群體。

### 3. 殘疾人士的醫療服務需求

- 精神科新個案輪候門診服務需時甚長，未能作出及早介入；
- 智障人士院舍服務缺乏精神科外展醫生提供到診服務，智障人士家長要額外負擔陪診費用；
- 智障人士院舍服務醫生到診服務撥款並不吸引私家醫生參與計劃，個別機構獲醫管局醫生提供到診服務，但
- 殘疾人士牙患情況嚴重，但政府牙科服務只能處理急診個案，他們的經濟環境又難以承擔私家牙科診所之一般定期檢查和牙科護理費用；
- 隨著殘疾人士老齡化出現，預見未來在醫療照顧方面的需求更加迫切。

### 4. 教育與福利服務的接軌

殘疾人士在成人服務系統內所獲得的專業服務支援與資源配套，與學齡階段所得到的支援相比，有天淵之別，難以滿足其成長需要。某些殘疾人士類別，在踏入成人階段後，更不知道負責部門誰孰，故完全得不到服務支援，如聽障、高能力自閉症及有讀寫障礙人士參加職業訓練局之主流課程。

### 5. 殘疾人士輔助器材的提供

- 成年聽障人士在踏入專上教育階段，完全得不到政府資助購置助聽器。
- 現時大部份康復服務單位的設施與處所，完全未能配合殘疾人士的成長及老齡化需要。該些設施與處所，實在有更新的必要，以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優質服務。

### 6. 傷殘津貼的審批機制

應作出檢討，減低對殘疾人士及共照顧者的滋擾，例如：一些中度智障人士

可作出一次過批核，無需每年由醫生審批一次。

## **康復服務長遠規劃**

### **1. 殘疾人口的數據庫**

現時康復服務設施是以輪候人數作服務規劃。政府應該整理出本港殘疾人口詳細資料，包括殘疾人口實際數量、並按年齡及弱能類別群組，檢視服務需求從而作出長遠規劃。

### **2. 長遠的康復服務規劃，資源配套、參與策劃、評估檢討兼備**

- 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的參與，多聽取用家的意見
- 探討一些新的特殊需要群組之服務需求，加強資源發展新服務，如小數族裔殘疾人士；
- 將現時各項已運作多年的康復服務模式，作出評估，檢視是否仍切合時宜；並設有定時檢討機制
- 服務提供應具整合性：將不同年代所增設的服務計劃予以整合，為殘疾人士提供整全照顧

### **3. 就業機會**

- 就業對於殘疾人士十分重要，應將現有各項就業服務整合，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培訓及安置；
- 政府應就如何為殘疾人士提供鼓勵性就業措施方面，加強與僱主及業界的交流；
- 政府可效法外國將殘疾人士之職業訓練列為僱主認可課程，加強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長遠考慮資助殘疾人士/青年在非政府機構就業，並考慮老齡殘疾人士在職業復康單位的退休年齡。

### **4. 人力資源培訓**

認同專職醫療人員及社工在康復服務的功能和角色，提供更多培訓名額、予以適當訓練及持續培訓資源；安排實習機會與學院學生於康復單位實習，鼓勵更多畢業生願意為殘疾人士服務。

### **5. 殘疾人士生涯規劃與服務協調及執行**

現時香港的康復服務，乃橫向性地由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管轄，涉及教育、福利、醫療、勞工、房屋、交通等等，往往未能配合殘疾人士縱向性的個人成長發展需要，形成服務缺乏銜接及割裂情況。理應按殘疾人士的生涯發展，而規劃及建構康復工作的藍圖，並由更高層架構作出整體協調工作，期望能為殘疾人士提供「以人為本」的整全服務。

## **6. 締造無障礙、共融社會環境**

康復工作的願景是為建構融納的大同社會，無分彼此。長遠而有成效的規劃工作是塑造政府和社會人士在價值觀上的改變，才能得到足夠力量、適當和持續的資源改善服務的軟件和硬件；更需要配合進行長遠的公民教育，讓社會人士明白殘疾人士的權利，減低歧視，令殘疾人士能享有平等和有尊嚴的生活。